

# A7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 A69 版)

4、如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 10%，在网上申购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发布 1 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 10% 且不高于 20%，在网上申购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发布 2 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超过 20%，在网上申购前至少 15 个工作日发布 3 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申购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

5、如因深交所网下 IPO 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 2.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T-6 日）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T-4 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之外，其他与路演推介工作无关的机构和个人不得参加网下路演。网下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1年6月16日（T-6日）至2021年6月17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
18日（T-4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T-1 日）进行网上路演，具体信息参见 2021 年 6 月 22 日（T-2 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 二、战略配售

## (一) 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公司长诺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组成，安排不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 (二)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

## 1. 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长城诺创未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长城诺创资管计划”）。

## 2. 参与规模及具体情况

长城诺创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拟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 10%，且总投资规模不超过 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长城诺创未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备案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
募集资金规模:产品规模为 5,000 万元，参与认购规模上限 5,000 万元（长城诺创资管计划为权益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 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人姓名与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认购比例(%)
1	唐益明	高级经理	否	11.00%
2	雷志辉	激光方案事业部副总经理	否	9.60%
3	黎凯	高级经理	否	9.00%
4	曹新华	总监,子公司监事	否	7.00%
5	赵锐军	经理	否	7.00%
6	袁海微	激光器事业部总经理	否	6.00%
7	陈文	董事,副总监	是	6.00%
8	白静	证券事务代表	否	5.40%
9	周云申	副总监	否	4.00%
10	邵继宗	高级经理	否	4.00%
11	陆文革	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4.00%
12	晏相峰	总监	否	3.00%
13	胡海梦	总裁助理	否	2.00%
14	张群颐	高级经理	否	2.00%
15	叶青	经理	否	2.00%
16	邹彬	经理	否	2.00%
17	苏刚锋	经理	否	2.00%
18	陈苑东	经理	否	2.00%
19	胡利	经理	否	2.00%
20	冯震	副经理	否	2.00%
21	秦国双	监事,主管	是	2.00%
22	杨晓宇	主管	否	2.00%
23	潘丹妮	主管	否	2.00%
24	叶娜	专员	否	2.00%
	合计			100%

注:长城诺创资管计划为权益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 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注 2:最终认购股数待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 3. 配售条件

长城诺创资管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 4. 募股期限

长城诺创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5. 核对无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T-1 日）进行披露。

## (三)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跟投主体为长城投资。

## 6. 募股期限

如发生上述情形,长城投资本次承诺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3. 核查情况

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长城投资是否符合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 T-1 日(推迟发行后的发行日期)披露。

## 3. 投资者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 (一) 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需满足的条件

1.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网下投资者通知》规定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 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对对象的注册工作,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对对象的股票配对。

3. 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在 2021 年 6 月 18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在长城证券网下投资者平台(网址:https://emp.cgws.com)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在线签署承诺函及询价资格核查申请材料上传等询价申请工作。上述文件须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验通过。

## 4. 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 2021 年 6 月 18 日（T-4 日）中午 12:00 时前完成备案,并能提供备案证明文件。

5. 若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则该私募基金需在 2021 年 6 月 18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并能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 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 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 具备一定的资产规模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 10 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资产值。

特别提示:投资者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

(6) 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6. 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 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6 月 17 日,T-5 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封闭式步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8. 不属于“(二)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规定的情形。

## (二) 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1. 根据《管理办法》第六十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1)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 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过去 6 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述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 投资者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不得参与报价。

3. 投资者为单一账户持有人,拟申购总金额超过 1,130 万股(含),对应的配售对象应选择“是否超买”栏目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4. 投资者未按公告要求,在 2021 年 6 月 18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网站提供网下投资者询价资格申请材料的网下投资者;

5. 单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超过 1,130 万股以上的部分,对应的配售对象应选择“是否超买”栏目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6. 单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符合 100 万股(含)最低数量要求或者申购数量不符合 10 万股的整数倍,对应的配售对象应选择“否”;

7. 未按照公告要求,在 2021 年 6 月 18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网站提供网下投资者询价资格申请材料的网下投资者;

8. 未按照公告要求,在 2021 年 6 月 18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网站提供网下投资者询价资格申请材料的网下投资者;

9. 未按照公告要求,在 2021 年 6 月 18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网站提供网下投资者询价资格申请材料的网下投资者;

10. 未按照公告要求,在 2021 年 6 月 18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网站提供网下投资者询价资格申请材料的网下投资者;

11. 未按照公告要求,在 2021 年 6 月 18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网站提供网下投资者询价资格申请材料的网下投资者;

12. 未按照公告要求,在 2021 年 6 月 18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网站提供网下投资者询价资格申请材料的网下投资者;

13. 未按照公告要求,在 2021 年 6 月 18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网站提供网下投资者询价资格申请材料的网下投资者;

14. 未按照公告要求,在 2021 年 6 月 18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网站提供网下投资者询价资格申请材料的网下投资者;

15. 未按照公告要求,在 2021 年 6 月 18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网站提供网下投资者询价资格申请材料的网下投资者;

16. 未按照公告要求,在 2021 年 6 月 18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网站提供网下投资者询价资格申请材料的网下投资者;

17. 未按照公告要求,在 2021 年 6 月 18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网站提供网下投资者询价资格申请材料的网下投资者;